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7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的报告,亚太财险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57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被查封财产情况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据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被查封财产情况告知书》所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了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险51%股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冻结事项涉及的相关方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司将与上述相关方进行友好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释放被冻结的公司资产。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北京市三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3民初75号)。后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2月27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中英益利向北京市三中院申请执行。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北京市三中院送达的(2022)京03执765号《执行通知书》,北京市三中院于2022年6月9日立案执行。《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武汉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金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北京市三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3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联重科")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新材")拟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0万元。中联重科、中联重科母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母公司团队")、中联新材管理团队(以下简称"中联新材团队")拟参与中联新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下简称"增资扩股事项"或"本次交易"),其中:中联重科拟出资人民币15,216.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75.00万元;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拟出资人民币3,755.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万元;中联新材团队增资平台拟出资人民币5,633.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75.00万元。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号)。

二、进展情况

作为参与中联新材增资扩股事项的增资平台,母公司团队设立的岳阳高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其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岳阳高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BPPX9N1W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青)

5、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湘阴县金龙镇卓达金谷创业园27栋10楼1003室

6、合伙期限:2022年6月15日-2042年6月14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联重科、岳阳高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联新材团队持股平台岳阳新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新财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新财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联新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中联新材已于近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中联新材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中联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14,5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75.00	75.00
2	岳阳高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	10.00
3	岳阳新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3278	8.98
4	岳阳新财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7861	5.12
5	岳阳新财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861	0.90
	合计	14,500.00	100.00

四、备查文件

1、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9),定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在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为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

基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根据《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召开方式由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调整为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线上方式参会。

(一)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10:00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二)股东也可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指定邮箱(电子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并请及时关注回复邮件,获取参会的接入方式。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腾讯会议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参会。上述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请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就股东大会提案提问,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登记问题,并注明股东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名称、证件号码及手机号码。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上港集团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与大唐平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平度")代位权诉讼再审案【(2022)鲁民申6096号】法院已受理,公司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其余诉讼案件处在执行阶段中或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沈阳华创系列案件合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5,561.30万元(起诉本金,未重复计算代位诉讼起诉金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与大唐平度代位权诉讼再审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产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事项,分别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等法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35,561.30万元(起诉本金)。公司已对上述相关诉讼案件进展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2018-049号公告、临2019-036号公告、临2019-044号公告、临2020-041号公告、临2020-079号公告、临2020-081号公告。

公司就前述诉讼中青岛华创未清偿剩余款项向青岛华创的债务人大唐平度提起代位权诉讼,将青岛华创列为第三人。该代位权诉讼案已经法院一审、二审审理完毕,法院判决被告大唐平度向原告时代新材支付18,749,843.5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代位权诉讼案回款19,147,132.57元(含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2021-003号、临2022-044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确认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大唐平度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2民终10529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可能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收到上述代位权诉讼案回款后,可增加公司收到回款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共计约16,275,062.68元,但案件相关人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就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2:鉴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可能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号码	股东名称
1	08*****880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联系人:郑创文 陈嘉赟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八、备查文件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2、调整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12.72元/股

3、调整后"超声转债"转股价格:12.6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2.72-0.10=12.62$元/股

因此,"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2—02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四)会议由董事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广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一)李剑,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2011年至2017年4月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合规官;2016年6月至今任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姜广威,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总裁助理兼证券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20日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广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2—02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长熊强先生、总经理李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经营战略调整原因,熊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李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熊强先生、李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熊强先生、李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强先生、李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剑先生;聘任姜广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一)李剑,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2011年至2017年4月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合规官;2016年6月至今任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姜广威,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总裁助理兼证券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20日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广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2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年6月20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60.00万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魏美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31)。

2021年6月21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3.36元/股的价格向46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774.42万股。

2022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20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3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76,601,629股的0.76%。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包括公司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36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1,329.91万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1,329.91万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0%;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完成比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绩效考核	A≥80	80>A≥60	60>A
标准系数	1.0	0.8	0.0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60及以上,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60以下,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144人)		360	100.00%	0.76%
合计(144人)		360	100.00%	0.76%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20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144名激励对象3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2年-2024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60.00	2,239.20	979.65	1026.30	233.25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2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耿俊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0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36元/股,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该事项为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2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2年6月20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28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信雅达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或"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

●履行的审议程序:此次公司证券投资事项,投资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事项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 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投资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该事项为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投入。

(四)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此次公司证券投资事项,投资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事项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成立专门的证券投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操作事宜。工作小组主要由财务部、证券部的专业人员组成,通过制定科学的证券投资方案,并实时关注和分析证券投资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对证券投资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对资金进行对账。

(4)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争取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公司将根据内控制度来降低潜在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安排。

六、进展披露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曾于2020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决定公司证券投资额度提升至不超过4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3年。

2021年度,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2,541.77万元;2022年初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上述投资收益为-5,620.01万元。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